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4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合特光电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不低于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3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萧钢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高价为3.5元/股、最低价为3.4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51,15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2年5月17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程勇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苏亮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

应参与审议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6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程勇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于程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苏亮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董事会对于苏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上述决议。

独立董事:刘长乐、顾惠忠、郭为、阎焱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大力支持粤剧文化建设,不断激发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向广州市振兴粤剧基金会捐赠资金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振兴粤剧艺术、推动粤剧事业发展,助力广州弘扬民族文化。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捐赠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粤剧文化建设,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2-01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和《华泰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2022年5月16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416,166,302	36.64
2	罗阳勇	8,814,100	0.75
3	管辉	5,560,000	0.48
4	裘宏	5,100,000	0.44
5	谢燕瑜	4,798,100	0.41
6	管广生	4,600,047	0.39
7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4,068,700	0.35
8	陆建华	3,420,000	0.29
9	邹汉江	3,230,300	0.28
10	王九凤	3,117,800	0.27

2、2022年5月16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416,166,302	36.64
2	罗阳勇	8,814,100	0.75
3	管辉	5,560,000	0.48
4	裘宏	5,100,000	0.44
5	谢燕瑜	4,798,100	0.41
6	管广生	4,600,047	0.39
7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4,068,700	0.35
8	陆建华	3,420,000	0.29
9	邹汉江	3,230,300	0.28
10	王九凤	3,117,800	0.27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1)在2020年12月9日至2022年5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比例为4.11%;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辉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00%,从55.35%减少至50.36%。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黄俊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021963********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郑幼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21965********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宏辉果蔬股份183,831,3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2,108,575股)的55.35%,为宏辉果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黄俊辉	2020.12.09-2020.12.10	集中竞价	595,100	0.18	11.90-12.45
	2020.12.09-2020.12.10	大宗交易	6,535,483	1.94	11.06-11.55
	2021.07.19-2021.07.22	大宗交易	8,021,520	1.83	5.81-5.86
	2022.05.17	大宗交易	756,600	0.17	5.78
合计				4.11	-

注:上述减持比例已考虑到因“宏辉转债”转股的股票稀释情况。

权益变动期间,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减持数量、价格按实际减持情况披露,未经过除权处理。

(二)“宏辉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日,总股本为332,108,575股;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5月6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333,000股,总股本为337,441,575股;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总股本变更为438,674,04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相应调整;2021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17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323股,截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438,726,371股。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俊辉	人民币普通股	169,183,527	50.94	201,890,708	46.02
郑幼文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842	4.41	19,042,195	4.34
合计		183,831,369	55.35	220,932,903	50.36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2020年12月3日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332,108,575 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为截止到2022年5月17日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438,726,371股。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少4.9950%,四舍五入为 5.00%。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以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俊辉先生尚有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3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176,300,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57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2,047,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3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6,250,5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6,250,5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76,250,5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76,250,5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76,250,5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176,250,5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76,250,5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4,834,437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同意41,998,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3%;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关于调整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6,250,5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176,250,5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6,250,5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同意176,250,55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 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41,998,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3%;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16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4%;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晓菲、张庆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	中小股东投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王晓菲	176,048,055	16,961,485	99.8571%	是
张庆雪	176,048,055	16,961,485	99.8571%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王晓菲女士: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风险管理部经理,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大连公司执行董事,国投环境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西亚非洲部职员,中国驻巴巴多斯使馆经商处三秘,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职员,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王晓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风险管理部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庆雪女士: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兼直投中心主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企业规划部职员,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副经理。

张庆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兼直投中心主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5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05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A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58	0114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自2022年5月20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的申请。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5月19日起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自 2022 年 5月 20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赎回日及赎回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最短持有期限,1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3.2赎回费率”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